

#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川卫函〔2015〕118号

## 四川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汛期 自然灾害卫生应急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卫生局），国家卫生计生委驻川医疗机构，委直属医疗卫生机构：

当前，我省即将进入汛期，省政府相继召开全省防汛抗旱工作和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分析研判今年汛情旱情和地质灾害趋势，就下阶段防汛抗旱工作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据省水利、国土、气象等部门专家分析研判，预计今年汛期（5—9月），我省自然灾害发生趋势可能较去年偏重，局部地区、部分灾种可能较重发生，其中盆地东北部地区降雨量较常年均值偏多2—4成，盆地西北部、川西高原北部地区较常年均值偏多1—2成，部分地方可能发生中等偏高洪涝灾害，盆周山区、川西高原等地震灾区山洪泥石流灾害多发，部分城市内涝可能偏重。为切实做好今年汛期自然灾害卫生应急和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防灾、避灾和救灾、防病

工作，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做好抗大灾、防大疫的准备。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完善救灾防病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防灾、避灾、灾害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病工作。

## **二、排查安全隐患，加强应对准备**

各地特别是汶川地震、芦山地震和康定地震灾区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防汛安全隐患的全面排查，做好洪涝、泥石流、滑坡等灾害的防范工作，保障自身医疗卫生工作安全。要加强应对洪涝、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医疗卫生应急各项准备工作，做到人员、技术、物资、交通、通讯“五落实”，随时待命。

## **三、细化工作措施，确保灾后无大疫**

灾害发生后，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灾区疫情的监测工作，迅速组织开展巡回医疗和灾后防病，重点加强伤病员救治、肠道和虫媒传染病的监测和防控；深入开展水源、群众安置点、被淹场所等环境的消杀灭处理，强化饮水卫生、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治的监督检查；广泛开展防病知识宣传和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一旦发生灾后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果断决策，及时采取有力有效措施，严密防控。

## **四、加大健康宣教，提高防护意识**

各市州、各单位要加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防汛动员、宣传和教育工作，要积极与新闻宣传、气象等部门密切配合，采取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形式，滚动持续地宣传洪涝灾害可能造成的公共卫生危害和灾害期间容易发生的疾病及卫生防病知识；要组织编印通俗易懂的卫生防病宣传单，通过医疗和卫生防病队伍、基

层工作人员向灾区群众广泛发放，加强宣传，引导灾区群众自觉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增强灾区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今年5月12日是我国第七个防灾减灾日，主题是“科学减灾 依法应对”，5月11日至17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当地党委和政府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2015年防灾减灾日相关工作。各地务必于5月18日前将防灾减灾日宣传开展情况报省卫生计生委应急办。

### 五、明确工作责任，加强信息报送

各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单位要健全完善救灾害病工作责任制，确定工作要点，明确工作职责，强化24小时值班制度。灾害发生后，要及时按照《国家救灾害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要求进行灾情信息网络直报的同时，将当地灾情、伤情和卫生应急开展情况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方式报省卫生计生委应急办。

联系人：张建国 电话：028-86134257

传真：028-86137863 邮箱：wsstyjb@163.com



抄送：省减灾委员会、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卫生计生委各处室。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4 —